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10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凡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9,864,09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6102號）

緣相對人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證一），而向聲請人借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借款

01 期間自民國（下同）111年9月23日起至141年9月23日止，借
02 款利率現依年利率2.21%計算（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0.49%
03 計算，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72%，證二、三），依前揭契
04 約第六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
05 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6 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相對
07 人之擔保品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
08 法院114年度司執全助字第241號辦理查封登記在案（證
09 四），依前揭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有關加速條款之
10 約定：「擔保物被查封…」，此經聲請人於114年11月17日
11 寄發存證信函（證五），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排除前開
12 查封之情事，否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惟迄今仍未排除，
13 聲請人尚有29,864,09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
14 六）。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償還債
15 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鈞院迅賜對
16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狀臺
17 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據：一、個人房貸借款契
18 約影本乙份。二、動用申請書書影本乙份。三、臺幣利率表
19 乙份。四、不動產謄本乙份。五、存證信函影本乙份。六、
20 放款帳卡乙份。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